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4 年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59/23)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59/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4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0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4 年 7 月 2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vi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1-87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16	1
B.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7-18	5
C. 工作安排	19-23	5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4-28	6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9-36	7
F. 审议其他事项	37-53	11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37	11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38-39	11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40-42	11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43-44	12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45-47	12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8	13
7.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49	13
8.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0	13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51-52	13
10. 其他问题	53	14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54-62	14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14
2. 人权委员会	55-56	14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57	14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58-59	15
5.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60	15
6.	不结盟国家运动	61	15
7.	非政府组织	62	15
H.	与国际公约和方案有关的行动	63-64	15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3	15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64	15
I.	工作的审查	65-72	15
J.	今后的工作	73-86	16
K.	2004 年会议结束	87	18
	附件		
	2004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20
二.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88-96	22
	附件		
	推进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进程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		24
三.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97-102	51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03-109	52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10-115	54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116-122	55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23-127	56
八.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28-145	57
A.	直布罗陀	129-135	57
B.	新喀里多尼亚	136-141	57
C.	西撒哈拉	142-145	58

九.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46-156	59
十.	托克劳	157-163	61
十一.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64-175	62
十二.	建议	176-182	65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76	65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77	66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78	68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79	71
E.	托克劳问题	180	73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81	75
G.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182	83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40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04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罗伯特·古帕·艾西(签名)

2003 年 7 月 2 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 (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查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实施情况，并就执行《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 (XVII) 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在该决议第 8(a)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途径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 (XVII)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 (XVI) 号决议授予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 (XVII) 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执行《宣言》的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大会同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通过一项决议，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6. 大会在纪念《宣言》十周年、二十周年、二十五周年和三十周年时，以核可特别委员会有关报告的方式，通过了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和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33 号决议，其中载有旨在促进迅速执行《宣言》的一系列建议。
7.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赞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 (A/46/634/Rev.1 和 Corr.1) 所载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载有如下规定：

“22. 在管理国的合作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应：

“ (a) 定期编写在每一个领土内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进展和程度的分析报告；

“ (b) 审查经济和社会局势对非自治领土的宪法和政治进展的影响；

“ (c) 在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特别委员会在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特派团方面应继续优先寻求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24. 特别委员会同管理国合作，应作出一切努力，便利和鼓励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本身和其他联合国非殖民化机构。”

8.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经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它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 (A/46/634/Rev. 1 和 Corr. 1) 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经增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题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 (A/56/61) 的附件。

9.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后，通过了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1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特别委员会 2003 年的工作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 2004 年年底以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

(f) 在适当情况下举办研讨会，目的是收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研讨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⁴

此外，大会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并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对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给予合作，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并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 2004 年会议的工作。

10. 除了第 58/111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与 2003 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 10 项其他决议和 2 项决定。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新喀里多尼亚	58/106	2003 年 12 月 9 日
托克劳	58/107	2003 年 12 月 9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58/108 A 和 B	2003 年 12 月 9 日
西撒哈拉	58/109	2003 年 12 月 9 日

决定

领土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8/511	2003 年 11 月 5 日
直布罗陀	58/526	2003 年 12 月 9 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8/102	2003 年 12 月 9 日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8/103	2003 年 12 月 9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8/104	2003 年 12 月 9 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8/105	2003 年 12 月 9 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58/110	2003 年 12 月 9 日

11. 2003 年 11 月 5 日大会第 56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见第 58/511 号决定）。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12.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与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4/L.1）。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2004 年 2 月 9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5 个成员国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伊拉克
玻利维亚	马里
智利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俄罗斯联邦
刚果	圣卢西亚
科特迪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古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埃塞俄比亚	塞拉利昂
斐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格林纳达	突尼斯
印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委内瑞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 出席特别委员会 2004 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9/2004/INF/1。

15.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主席在第 72 次全体会议上提请注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他的信(A/58/601),内载圣基茨和尼维斯希望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主席通知大会,他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必要的协商后,任命圣基茨和尼维斯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大会同次会议在第 A/58/411 号决定中注意到该次任命。

16. 2004 年 2 月 9 日,大会主席在第 80 次全体会议上提请注意 2004 年 1 月 19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他的信(A/58/692),内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希望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要求。主席通知大会,他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必要的协商后,任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大会同次会议在第 A/58/411 B 号决定中注意到该次任命。

B.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2004 年 2 月 11 日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古巴、刚果、委内瑞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安提瓜和巴布达、印度尼西亚、玻利维亚、马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科特迪瓦、斐济、格林纳达和玻利维亚的代表也发了言。新西兰代表以管理国的身份也发了言(见/AC.109/2004/SR.1)。

18.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罗伯特·古帕·艾西(巴布亚新几内亚)

副主席:

奥兰多·雷凯霍·夸尔(古巴)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刚果)

报告员:

费萨尔·迈克达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19.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的唯一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04/L.2)。

20. 主席又在第 1 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04/SR.1)。

2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式。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2.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23. 在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讨论。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些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4.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保持最低数量的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5. 在 2004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1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4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6 月 7 和 8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6 月 14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6 月 16、17 和 18 日,第 7、8 和 9 次会议;6 月 21 和 22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

26.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3 次	第十二章, G 节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 次	第十二章, A 节
向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	第 3 次	第四章, 第 109 段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9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6 次	第一章, 第 36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8 次	第十二章, F 节

问题	会议	决定
托克劳	第 7 次	第十二章, E 节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9 次	第十一章, 第 175 段
直布罗陀	第 4 次	第八章, 第 135 段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第 7 次	第十二章, D 节
西撒哈拉	第 4 次	第八章, 第 145 段
各专门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10 次	第十二章, C 节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11 次	第十二章, B 节

2. 附属机构

主席团

27.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2004/L.2), 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主席团共举行了 4 次会议。

28. 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涉及其工作的未决事项的报告(A/AC.109/2004/L.14)。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9.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2004/L.2), 决定将斟酌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回顾, 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⁵中曾说明, 特别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就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 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作为其 2004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 大会在第 58/111 号决议第 5 段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2004 年工作方案。

30.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但需遵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04/L.14, 第 11 段)。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9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⁶

31.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2004/L.2), 因而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9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 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32. 主席在 2004 年 6 月 8 日和 14 日第 4 和 5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来文，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特别委员会在第 4 和 5 次会议上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在第 5 和 6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见 A/AC.109/2004/SR.5 和 6)：

(a) **第 5 次会议**

Carlos Mondríguez Torres(波多黎各律师协会)；Ángel Ortiz Guzmán (PROELA)；Jorge Farinacci García(社会主义阵线)；Fernando Martín-García(波多黎各独立党)；Rosa Meneses Abizu-Campos(波多黎各民族党)；Fernando Moreno(非军事化和教育大学阵线)；Nilda Luz Rexach(波多黎各文化民族促进协会)；José L. Adames(阵线)；Francisco Velgara(别克斯岛支持运动)；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波多黎各人权委员会)；Benjamín Ramos(促进自由运动)；Betty Brassel(波多黎各团结一致维护别克斯岛协会)；Wilma Reverón Collazo (联合国波多黎各委员会)；Vanessa Ramos(美洲法学家协会)；Sonia Ivette Dueño (谅解问题研究金，别克斯岛问题华盛顿办事处) 和 Anita Vélez Mitchell(Prima Vida)。

(b) **第 6 次会议**

Mary Anne Grady Flores(伊萨卡天主教工人支持别克斯岛委员会)；Diego Iníquez(Venceremos 大队)；Nicole Sarmiento(代表社会主义工人党)；Ismael Guadalupe Ortiz(支持波多黎各别克斯岛的恢复和发展委员会)；Félix Colón Morera(代表 Hostosiano 民族独立运动)和 Miguel Otero Chávez(代表波多黎各大东方国民党)。

33. 在 6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4/L.7，并作以下口头订正：

(a) 将序言部分第 15 段末尾的“人”字改为“政治犯”；

(b) 将执行部分第 7 段末尾的“人”字改为“政治犯”。

3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7。

3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4/SR.6)。

36. 特别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7，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9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 年代为铲除殖民主义十年，而且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二十二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的一百零六周年，

还回顾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必须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考虑到波多黎各议会两院 2003 年批准有关措施，建议召开波多黎各人民地位大会，以确立一个程序，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六十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波多黎各该地区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结束在别克斯岛的轰炸和军事演习，

承认这一决定是多年来波多黎各人民长期和平抗议和国际社会广泛声援的结果，这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文件中都得到恰当反映，

注意到波多黎各政府和人民一致认为有必要把先前用于军事演习的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并有必要清除对这些土地造成的污染，

满意地注意到，出于各种因素，其中一个关闭了别克斯岛的轰炸演习场，美国政府决定关闭并拆除位于塞瓦的罗斯福大道海军基地，

注意到关闭和拆除上述军事设施以及把被占领土地归还给波多黎各人民，为波多黎各东部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一个特别机会，

忆及过去数年中有一些波多黎各政治犯获释，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那些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波多黎各政治犯以及那些因争取别克斯和平而在服刑的政治犯，

还注意到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波多黎各问题，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是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它自己的明确民族特征；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在建立一个确保波多黎各持各种观点的代表充分参与的机制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例如，基于任何确立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提出了关于召开波多黎各人民地位大会的各项建议；
5. **重申**希望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6.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别克斯岛上所占所有土地和设施和罗斯福大道海军基地的设施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例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消除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地区的污染，并承付费用；消除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恶化带来的严重后果；
7. **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的波多黎各政治犯以及那些因争取别克斯和平而在服刑的政治犯；
8.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9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
9. **请**报告员在 2005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不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37.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109/2004/L.2)，決定在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審議會員國遵行《宣言》和其他有關非殖民化問題的決議的情況問題。特別委員會在審議特定項目時考慮到該決定。

2. 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的問題

38. 特別委員會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109/2004/L.2)，決定酌情探討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一系列會議的問題。

39. 特別委員會考慮到 2004 年工作方案，於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審議了在總部以外地點舉行會議的問題，同時考慮到大會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XVI) 號決議第 6 段和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號決議第 3(9) 段的規定，其中大會授權特別委員會在有效履行職責所須的任何時候得在聯合國總部以外的其他地點召開會議。特別委員會在同次會議上決定考慮接受 2005 年可能收到的邀請，並在了解此種會議的具體情況後，請秘書長按照既定程序設法提供必要的預算經費(見 A/AC.109/2004/L.14，第 2 和 3 段)。

3.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40. 特別委員會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109/2004/L.2)，決定酌情討論題為“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項目。特別委員會這樣做是因為知道已採取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的若干重要措施，其中多項已隨後列入了大會的一些決議和決定。特別委員會又回顧此前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決定在有效利用為數不多的會議資源和進一步減少所需文件方面，繼續主動採取行動。

41. 特別委員會還繼續採用下一做法，即尽可能用提交文件的原語文，以非正式說明和備忘錄的形式傳發來文和信息材料，從而減少文件需要，為本組織節省數量可觀的費用。特別委員會 2004 年印發的文件清單載列在本章附件。

42. 2004 年 6 月 22 日，特別委員會在其第 11 次会议上審議了本項目，並注意到，在這一年內，它嚴格遵守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各項決議，特別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0 號決議所載列的各項準則。通過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廣泛進行協商，委員會已致力盡量減少其正式會議的次數。特別委員會決定，顧到 2005 年可能的工作量，考慮按下列日程舉行會議：

(a) 全体会议

2/3 月 视需要而定
6/7 月 至多 30 次会议
 (每星期 6 至 8 次会议)

(b) 主席团

2/7 月 10 次会议

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05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的事态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109/2004/L.14，第 5-7 段)。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43. 2004 年 6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7 次会议上决定进一步限制其文件数量，不再将在其实质性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另外单独印发文件，从而得以进节省更多与印刷正式文件相关的费用。

44.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与限制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D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和第 58/250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代替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2004/L.14，第 8 至 10 段)。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45.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新西兰代表团以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十章)。

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并未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⁸ 然而，有一个管理国在 2004 年 5 月和 6 月与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协商时表示，愿意继续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联合王国高级代表参与了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见第二章，附件)。特别委员会对于同联合王国的非正式合作不断深化深表满意，并希望这种合作最终将导致该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7. 在有关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的决议。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1994 年 7 月和 2002 年 8 月两次向托克劳派遣了访问团。它呼吁各管

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纳联合国访问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见 A/AC.109/2004/L.6)。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8.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问题，并决定按照《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 附件)的建议，应继续为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见 A/AC.109/L.1791, 附件，及 A/AC.109/L.1804)，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准则，酌情再加修订(见 A/AC.109/2004/L.14, 第 14 段)。

7.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49.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这项问题。

8.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50.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委员会应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委员会按照其 2004 年 2 月 11 日的决定，将授权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将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惯例和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来自其所属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主席还将与其所属区域集团未有代表进入主席团的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它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05 年将进行的这些活动拨出适当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4/L.14, 第 4 段)。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51.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04/L.2)，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4 年届会⁹通过的关于拟订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的程序。

52.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的格式重新拟订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并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将报告各章直接提交大会。

10. 其他问题

53.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 109/2004/L. 2)，決定在審查特定領土的狀況時，應顧及秘書長關於特別委員會工作安排的說明(A/AC. 109/2004/L. 1，第 11 段)中所列大會各項決議與決定的有關規定。在全體會議審議特定領土和其他項目時已顧及這項決定。

G. 同聯合國機構和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1.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54.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主席與特別委員會主席，就特別委員會對各專門機構及與聯合國有關的國際機構執行《宣言》的情況所做審議，並根據大會第 2003 年 12 月 9 日 58/104 號決議第 17 段關於這個項目的規定，進行了協商，以便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協調各專門機構在實施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方面的政策與活動（見 E/2004/47）。

2. 人權委員會

55. 在這一年里，特別委員會密切注意人權委員會涉及下列兩方面的工作：各族人民的自決權利及其適用於受殖民統治人民的問題；人權和基本自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特別是在殖民地和其他附屬領土受到侵犯的問題。

56. 特別委員會在審議各有關領土的情況時，考慮到人權委員會在其 2004 年第六十屆會議上通過的各項有關決議，包括：關於西撒哈拉問題的決議（2004/1）、關於《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的決議（2004/56）、委員會關於人權問題的工作組依照大會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號決議第 5 段的規定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決議（2004/59）、關於增進和保護人權小組委員會有關土著居民和《世界土著人民國際十年》問題的工作組的決議（2004/58）、和關於增進和保護人權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決議（2004/60）。特別委員會還進一步考慮到大會各項有關決議，包括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9 號、第 58/158 號、第 58/161 號和第 58/172 號決議。

3.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57. 在這一年里，特別委員會考慮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有關規定，繼續注意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工作。

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

58.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59.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二章)。

5.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

60. 特别委员会铭记其以往关于同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便协助它有效履行其任务的各项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这些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6. 不结盟国家运动

61. 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的工作。

7. 非政府组织

6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7/139 和第 57/14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 A/AC.109/2004/18)和本报告(见上文第 32 段和下文第二章，附件)详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二章。

H. 与国际公约和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3.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内的有关事态发展。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64. 特别委员会继续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机构各项有关决议中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规定。

I. 工作的审查

65.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于 1991 年启动改革进程，对其所用方式、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若干改革和改善，这项工作于 2004 年继续积极进行。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精简与合并若干决议和消除文件的重复(见上文第 43 段)。

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成两项决议(见第十二章, E 和 F 节)。

66. 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关于下列事项的各项决议: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7.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 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所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 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办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68. 根据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 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 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 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69.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这项问题, 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 其中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二章, G 节)

70.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003 年 6 月 9 日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些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 36 段。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继续对其工作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特别委员会继续逐案讨论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工作方案, 并就此一事项同管理国进行非正式协商, 以期改善委员会同各管理国之间的合作(见下文 J 节)。

72. 依照大会制订的准则, 特别委员会得以在这一年内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 并尽量减少由于撤消已排定会议而引起的浪费。

J. 今后的工作

73. 依照大会 1961 年以来赋予它的任务和遵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可能作出的进一步指示, 特别委员会打算在 2005 年继续努力, 致力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迅速终结殖民主义。

74.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所宣布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赋予它的职责, 尤其是执行 A/56/61 号文件内载的行动计划。

75. 为了履行其责任, 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 审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它还将审查各会员国, 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

76. 2005 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加紧它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通过拟订各特定领土的工作方案来促进非殖民化事业。在这一过程中，将征得管理国的同意，并使各领土的代表参与每个阶段的讨论。特别委员会成员特别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同新西兰和托克劳代表就托克劳实现自决进程上的进展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议，而且联合国访问团 2002 年 8 月对托克劳进行了切实有效的访问（见 A/AC.109/2002/31）。特别委员会还打算与管理国和有关领土的人民协商，加速执行某些领土非殖民化的行动计划。

77. 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日益关注特别委员会每年举办的区域讨论会并参加这些讨论会，而且也有越来越多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这些讨论会，特别委员会深受鼓舞。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这些讨论会，以评估、收受和传播关于领土情况的信息，以促进执行其任务。它还将继续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于 2005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78. 在派遣联合国访问团前往各管理国所管理的领土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它们的合作。考虑到这种访问团以往发挥了建设性的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派遣访问团，以之作为手段，充分收集关于各领土情况以及关于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第一手资料。此外，在进一步推进促进非殖民化的方法和行动计划以及在观察自决行动两方面，访问团都很重要。特别委员会将探讨是否可能把派往某些领土的访问团同区域讨论会合并，以便最适当地运用手头可用的资源。

79. 特别委员会一贯重申需要把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作为推进《宣言》各项目标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传播关于委员会活动及各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终结殖民主义。委员会还打算探讨是否可能与新闻部一起为要求获得有关自决备选办法的资料的各领土拟订各种方案。

8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关注余留的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除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问题外，这些领土更由于种种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处偏远、地域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易受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均衡地发展，增加援助促进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并特别强调多样化方案。

81.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磋商，并将继续采用委员会

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协商的做法。这些协商的目的在于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向某一特定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82.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便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获益。

83.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到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并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确保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受到保护。

84.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05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05 年暂定会议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8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这项规定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它所设想的 2005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各该国所管理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86.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05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2004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影响大会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经费的话，所需追加经费的提案将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K. 2004 年会议结束

87. 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04 年届会闭幕时致词(见 A/AC.109/2004/SR.11)。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七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5 的增编, 文件 A/5238。

² 见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最近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7/23); 和《同上,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8/23)。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8/23)。

⁴ 见第 2911 (XXVII) 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8/23), 第一章, 第 27 段。

⁶ 同上, 第一章, 第 33 段。

⁷ A/AC.109/2004/L.3。

⁸ 关于它们不参加的理由说明, 见 A/47/86 号、A/42/651 号文件, 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41/23), 第一章, 第 76 和 77 段。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8/23), 第一章, 第 51 和 52 段。

附件

2004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 题	日期
普遍分发的文件		
A/AC. 109/2004/INF/1	代表团名单	2004 年 5 月 18 日
A/AC. 109/2004/1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关于推进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
A/AC. 109/2004/2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04 年 3 月 23 日
A/AC. 109/2004/3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04 年 4 月 8 日
A/AC. 109/2004/4	关岛（工作文件）	2004 年 3 月 23 日
A/AC. 109/2004/5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04 年 3 月 12 日
A/AC. 109/2004/6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04 年 3 月 16 日
A/AC. 109/2004/7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04 年 4 月 8 日
A/AC. 109/2004/8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04 年 3 月 24 日
A/AC. 109/2004/9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04 年 4 月 21 日
A/AC. 109/2004/10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04 年 3 月 31 日
A/AC. 109/2004/11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2004 年 3 月 31 日
A/AC. 109/2004/12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04 年 4 月 21 日
A/AC. 109/2004/13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04 年 3 月 31 日
A/AC. 109/2004/14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04 年 4 月 1 日
A/AC. 109/2004/1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04 年 4 月 8 日
A/AC. 109/2004/16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04 年 4 月 13 日
A/AC. 109/2004/17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秘书长的报告	2004 年 4 月 15 日
A/AC. 109/2004/18		2004 年 3 月 24 日
限制分发的文件		
A/AC. 109/2004/L. 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03 年 12 月 10 日
A/AC. 109/2004/L. 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04 年 2 月 5 日
A/AC. 109/2004/L. 3	特别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9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制的报告	2004 年 4 月 2 日
A/AC. 109/2004/L. 4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4 年 6 月 14 日

文号	标 题	日期
A/AC.109/2004/L.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4年6月2日
A/AC.109/2004/L.6	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4年6月14日
A/AC.109/2004/L.7	特别委员会2003年6月9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4年6月2日
A/AC.109/2004/L.8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4年6月10日
A/AC.109/2004/L.9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4年6月11日
A/AC.109/2004/L.10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4年6月11日
A/AC.109/2004/L.11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2004年6月11日
A/AC.109/2004/L.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4年6月11日
A/AC.109/2004/L.13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4年6月16日
A/AC.109/2004/L.14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04年6月16日

第二章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88. 199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46/181 号决议及载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中的行动计划。大会在关于旨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扫除了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第 22(c) 段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

“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已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报告内（A/56/61）。

90.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铭记大会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AC. 109/2004/L. 2），决定酌情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91. 2004 年 2 月 11 日、4 月 6 日和 6 月 21 日特别委员会第 1、第 2 和第 10 次会议讨论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及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推进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进程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问题。

92.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 109/2004/1）。

93. 在 4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 A/AC. 109/2004/SR. 2）。

94.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但必须遵照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 109/2004/L. 14，第 13 段）。

95. 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案，这份报告草案已经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给特别委员会成员（见 A/AC. 109/2004/SR. 10）。

96.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案，并决定将其作为特别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附件。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全文见本章附件。

附件

推进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进程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5
二. 讨论会的组织	25
三. 讨论会的进行	27
A.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27
B. 发言和讨论摘要	27
四. 结论与建议	34
附录	
一. 与会者名单	40
二. 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和移民部长拉比·纳马利乌阁下的发言	43
三.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主席罗伯特·古帕·艾西的讲话	45
四. 秘书长的贺电	47
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的发言	48
六. 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且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 1991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报告（A/46/634/Rev. 1 和 Corr. 1）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56/61）载有已补充修订的《行动计划》。
2. 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11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 其中呼吁由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主办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3. 如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4/1)所述，讨论会的目的是评估非自治领土^b 的情况，特别是其政体向自治的演变进程，以便利特别委员会逐个为非自治领土制定建设性工作方案。讨论会还将确定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中增加和扩大在各项援助方案中的参与，并采取一种全面综合的做法来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发展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4. 讨论会所审议的题目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和与会者对非自治领土的情况作出比较现实的评估。讨论会着重考虑这些领土人民的各种意见。它还将确保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参加讨论会。
5. 讨论会根据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作出结论并提出建议，特别委员会将对此作仔细研究，以便就如何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向大会提出建议。

二. 讨论会的组织

6. 讨论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
7. 讨论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参加的有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和专家。与会者的名单载于附录一。组织讨论会是为了鼓励公开、坦率地交换意见。
8. 讨论会由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罗伯特·古帕·艾西主持，特别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参加了讨论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以观察员身份）作为管理国参加了讨论会。阿根廷、马来西亚、摩洛哥和西班牙也参加了讨论会。

9. 在 2004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下列成员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刚果）、奥兰多·雷凯霍·夸尔（古巴）和尤里·鲁达科夫（俄罗斯联邦）。特别委员会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被任命为起草小组主席兼讨论会报告员。起草小组由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10. 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促进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 (a) 评估至今取得的进展；管理国的作用；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参与；
 - (b) 增进和改善与管理国的合作，以期在剩余的非自治领土落实非殖民化的任务；
2. 托克劳群岛的案例：
 - (a) 管理国的观点；
 - (b) 托克劳群岛的观点；
 - (c) 对此案有经验的专家的看法。
3. 管理国和太平洋区域领土代表就其目前状况以及其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完成所表示的观点。
4. 专家对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看法。
5. 2003 年安圭拉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 (a) 特别委员会的观点；
 - (b) 管理国的观点。
6. 加勒比和其他非自治领土代表就其目前状况以及其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完成所表达的看法。
7.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的说明。
8. 关于推展第二个国际十年剩余期间工作的建议：
 - (a) 关于推展太平洋区域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 (b) 关于推展加勒比和其他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三. 讨论会的进行

A. 讨论会的议事经过

11. 5月18日, 罗伯特·古帕·艾西(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讨论会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和移民部长拉比·纳马利乌阁下致词。他的发言见附录二。
13.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主席致开幕词(见附录三)。
14. 在这次会议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驻地代表宣读了秘书长的致词(见附录四)。
15.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见附件五)。
16. 5月20日, 主席致闭幕词。
17. 在同次会议上, 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 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六)。

B. 发言和讨论摘要

会员国

18. 阿根廷代表指出,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不同于传统的殖民地案例, 它是影响到阿根廷共和国领土完整的特殊和特定的殖民主义形式。他回顾指出, 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注意到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存在对该领土的主权争端, 应通过双边谈判解决, 同时应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他重申阿根廷政府的立场, 即主权争端的存在排除了适用自决权的可能性, 因为由居住在该领土的英国公民对其祖国作为当时方的一个争端作出决定的做法是无法接受的; 为了防止有人企图破坏阿根廷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领土完整的原则应该优先于自决原则。他指出, 阿根廷一再表示决心与联合王国恢复谈判, 尊重该群岛居民的生活方式和利益。他重申阿根廷政府愿意依照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决议, 讨论可能最终解决主权争端的所有办法。
19. 刚果代表赞扬专家们的工作质量。他感谢委员会邀请前委员会主席担任专家。他提醒各位代表, 他们面前的道路还很漫长, 需要提高认识, 消除与会者之间的误解。他重申必须与管理国开展对话并保持联系。他用美属萨摩亚作为一个实例: 如果美国出席这次讨论会, 就可以在讨论会期间作出结论并就邀请视察该

领土的事项作出安排。在这方面，他赞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和法国参加委员会的讨论。

20. 斐济代表建议设立一个区域监测机制，以便采用适当和正确的方法。太平洋有若干组织（例如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可以监测管理国这方面的活动。在这方面，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这一区域机构特别适合于在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之间发挥联络作用。这种监测机制已经设立，他相信，如果提出要求，该区域领导人会愿意承担这项责任。

21. 印度代表希望联合国名册上的所有 16 个非自治领土都实现非殖民化。为此，特别委员会就需要找到适当的形式和时间。他呼吁管理国本着合作、谅解、现实的政治态度和灵活的精神，处理他们面临的这一任务。他说，印度政府将继续与非自治领土人民站在一起，并就今后的工作与委员会主席团开展合作。

22. 印度尼西亚代表强调两个方面：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牢固基础为依据；必须明确以委员会的议程为重点，并且继续与有关各方、尤其是管理国进行交往与合作，开展广泛对话和协商，寻求创新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他希望讨论会避免落入例行公事的陷阱，并希望对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作出广泛的评估，提出一系列强有力的结论和建议。

23. 摩洛哥代表强调指出，大会第 2625 (X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赋予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要。他指出，2000 年以来，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认为，1991 年的《解决计划》已经不适用，建议寻找一种政治解决办法，以获得所有当事方的赞同。他说，摩洛哥依然决心找到这种政治解决办法，并愿意为此与其他各方进行谈判。关于政治解决办法的内容，摩洛哥代表强调，摩洛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95 (2003) 号决议的立场是以政治解决的定义为依据的，政治解决办法始终被作为一种妥协的解决办法而提出，这种解决办法包括在摩洛哥主权框架内的自治。当事各方商定并经有关民众核准的这种解决办法可以结束这一争端，最终将这个问题从清单中删除。摩洛哥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寻找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出的各种努力。摩洛哥比任何其他时候都更加坚定不移地与其他各方开展有意义的谈判，以期找到相互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在该地区最近令人可喜的局势发展之下尤其是如此。

24. 托克劳管理国新西兰的代表报告了最近采取的若干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和支持托克劳的公务制度，并且实施长老大会关于让每个村庄理事会对各自环礁公务员活动承担全部责任的决定。2003 年 11 月签署了托克劳和新西兰合作伙伴原则联合声明，为发展托克劳与新西兰的关系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托克劳长老大会在同月就托克劳的政治和宪政前途作出了若干重要决定。

25. 圣卢西亚代表强调了太平洋和加勒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国家在非殖民化领域发挥了重要的牵头作用；因为它们与最小的岛屿非自治领土交流殖民主义的经历。这次讨论会的讨论结果可以大大促进产生越来越多的资料，反映出这些领土人民所发表的意见。如果特别委员会要顺利地终止正式殖民主义的时代，就必须继续尽最大可能确保在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反映出这些意见。

26. 西班牙代表重申，西班牙政府支持安圭拉讨论会的结论，尤其是讨论会报告第 4、16、30、35 和 37 段，其中充分反映出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他指出，必须尊重《宪章》所载关于领土完整的原则。他向讨论会保证说，由于大会一再鼓励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就布鲁塞尔进程框架进行谈判，西班牙决心继续开展谈判，直到取得圆满成功为止。欧洲联盟大力支持这一进程，只有通过这一进程才能达成全面协议，确保直布罗陀得益于欧洲合作和区域合作的新时代。

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简要介绍了最近该国海外领土的的宪政发展情况，并强调宪政关系必须保持平衡，兼顾双方在伙伴关系中的利益和责任。他建议委员会重点关注百慕大和联合王国海外领土，而不是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和直布罗陀等主权存在争议的领土或者目前还不太可能逐步实现自治的皮特凯恩等领土。他建议委员会与百慕大政府接触，评估当地情况。他敦促委员会对目前尚不符合自治重要标准的领土采取灵活的做法，避免造成“除名”进程过于漫长、复杂或代价过高。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

28. 美属萨摩亚代表指出，该领土是美国没有立州的领土。美属萨摩亚人民、其正式选出的立法代表和政府官员的立场是，该领土目前的地位是他们所希望保持的一种关系。他说，该领土人民与美利坚合众国人民有着长期的合作历史，领土许多公民现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在那里接受教育，在美国武装部队中服役。这种伙伴关系对两国人民都很有利，两国人民之间建立了牢固的友谊。他指出，一概而论的提法并不适用，美属萨摩亚人民不认为自己属于殖民地这一类别。他敦促将美属萨摩亚从名单上删除，不将其作为美利坚合众国“殖民地”。

29.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指出，1960 年代以来，西撒哈拉的非殖民化一直列于联合国的议程，而且与联合国的信誉和非殖民化工作的成败密切相关。摩洛哥非法占领该领土已有 28 年之久，在此期间，它在该领土内大肆侵犯人权，掠夺资源。他强调指出，联合国有责任确保撒哈拉人民以公平、自由和民主的方式行使自决权。他强调，公正持久地解决西撒哈拉冲突不仅会有助于摩洛哥和西撒哈拉实现稳定和进步，而且会有助于整个马格里布地区实现稳定和进步，任何不尊重国际合法性的其他解决办法都只会加剧不稳定局面，破坏联合国的信誉。他重申，该组织决心执行联合国的解决计划，

并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合作，以便使最近的和平计划立即得以执行。他促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保护西撒哈拉的自然资源，制止非法掠夺这些资源的行为。他呼吁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西撒哈拉，继续密切监测当地的非殖民化进程。

30. 新喀里多尼亚卡纳克社会主义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代表指出，大会必须努力支持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解放和主权。只有国际社会给予支持，才会促使法国政府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看作是尊重卡纳克人民合法地位的问题。他指出，必须为一个国家全体人民的共同命运奠定基础，这包括：将共同掌权和合作互助原则作为政府工作的基础，确定国家的标记和符号(国号和国歌等)以及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公民就业的措施。

31. 皮特凯恩代表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该领土的近况。目前正在逐步执行处理安圭拉加勒比地区讨论会上所提出的大多数重要问题的各项计划。他强调，岛屿理事会和管理国联邦外交部之间的联系有了改善。最后他说，皮特凯恩是一个情况特殊的独特社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所采取比较平衡和积极的做法使皮特凯恩人民感到安心。

32. 托克劳乌卢向讨论会与会者通报了建立适合托克劳情况和需要的施政体系的进展情况，包括托克劳实现自治之后的宪法起草工作的近况。他说，托克劳的目标是让托克劳的传统机构和机关有能力在现代社会中良好运作。现已颁布了一项法律，以实施《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长老大会一致决定与新西兰探讨如何在新西兰建立自由联合情况下实现自治。

33. 美属维尔京群岛代表指出，非殖民化的优先事项应该是实施大会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所载的自决蓝图。他说，应该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政治事务部选举股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共同为各领土人民制定政治教育方案，还应该重申政治地位合法性的要素。他呼吁联合国于 2005 年对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开展中期审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开展耽搁已久的这项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他呼吁特别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并呼吁建立一项机制，每年审查关于非殖民化的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他指出，由于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不一致，各领土常常对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重要性产生疑问，在这些领土人民可以选择的政治前景方面，他们常常得到“含混矛盾的信号”。

区域组织的代表

34. 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代表重点介绍了该区域、尤其是新喀里多尼亚最近的政治发展情况，并向讨论会介绍了论坛国家关于太平洋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进程的立场。

专家

35. 专家们就特别委员会所提的问题提出了文件：

(a)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位专家说，委员会必须改变理念，以便它在联合国系统里拥有应有的地位和重要性。委员会必须转变成为一盏明灯，给非自治领土的人们希望之光。一再同样地重复表示同情各领土人民的痛苦，毫无助于他们跳出现在的地位向前进展。委员会必须重新振作，否则前途将从生杂草、野藤、荆棘，并将在要务繁忙的联合国系统的迷宫中失落。

(b) 托克劳一位专家解释如何重申或恢复传统村制的权威，以及正在进行的将现代和传统制度合流，以符合托克劳的需要。他说，2004年5月至6月，长老大会将决定作出安排，将权力交还给村。托克劳明确表示希望同新西兰探讨在同新西兰自由联合中自治的选择，现在正在进行讨论。这个问题将在进一步的宪政工作会议和2004年10月的长老大会中审议。然后托克劳维持政府委员会将访问新西兰进行高层政治讨论。

(c) 代表新西兰一位专家的文件以一般建立民族自治的非殖民化原则与技术为背景，说明托克劳最近的政治和宪政动态。该文件强调托克劳自治的演进性质、托克劳与新西兰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在面对自治的挑战时，联合国、托克劳在太平洋的朋友与伙伴们所能发挥的作用。

(d) 新西兰的另一位专家分析与前管理国自由联合是否能符合双方利益的问题。她建议，特别委员会不妨鼓励若干领土的人民以这一选择作为讨论的模式，以便了解它们的现行宪政安排是否已经给了他们完全的自治，或者可以继续向此目标改进其宪政安排。领土人民应当在特别委员会的支持下，同管理国共同订出一个走向自治的工作方案。管理国没有义务提议将合并作为一种选择，除非本国人民通过民选政府或以其他民主方式表示同意。不过，1960年以来联合国机构所批准的几种自由联合含有合并的特征。其他自由联合则有独立的特征。即使如此，所有的自由联合关系都以伙伴双方的协议为基础，并保护双方的重大利益。领土人民的自治权利是一种质量标准，用以测量联合邦的权利与义务之平衡，以及双方通过什么过程核准未来的地位。特别委员会应当确保工作方案符合最低条件，包括人民能够获得独立的咨询意见；如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规定，例如领土基础设施是否充分；与管理国利益冲突的解决办法，或领土各群体利益冲突的解决办法。在领土人民批准自治的新地位前，他们仍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的保护。为大多数尚未自治的各领土就个别的工作方案取得协议，将是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尚余几年内可以做到的事，也是值得争取的目标。

(e) 澳大利亚一位专家说，大多数太平洋岛屿殖民地领土的经济都非常脆弱，在1960-1980的非殖民化期间，它们的基础设施非常有限，领土人民能够得到一点正规教育最多只是近二三十年的事。没有一个领土能够在经济上自存，现在只有巴布亚新几内亚有自然资源（主要是布干维尔的矿）能提供政府的行政经费。必然的结果是殖民国的直接津贴将由外来援助和外人所经营企业（如渔业、伐木、采矿）的经济收益替代，以及由“利用主权交易”的收入（如邮票、境外

避税港、方便旗)来替代。基本上,是把对新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财政收入的责任,从殖民国转移给国际社会。从人类发展指数看,很明显的是,与前殖民国的支持纽带越紧密,该地的人类发展指数越高。例如,纽埃、库克群岛、帕劳一直得到津贴并准入新西兰或美国的劳工市场,直到最近,他们的人类发展指数比完全独立的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萨摩亚、汤加、图瓦卢、基里巴斯)高。仍属殖民领土的美属萨摩亚、关岛、北马里亚纳、法属波利尼西亚、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新喀里多尼亚,则人类发展指数仍然较高。不过,如果要用这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来为殖民主义辩护,那么值得看看新喀里多尼亚的情况。和其他太平洋中殖民领土的土著人民在当地是获得权力的多数人的情况不同,土著卡纳克人在自己国家里已经成为被取消权力的少数人,在当地经济中几乎毫无地位。在今天的全球化世界上,需要重新思考非殖民化问题。她认为,非殖民化的最佳模式是见于那些保持“继续支持纽带”或“自由联合”模式的太平洋岛屿国家中。

(f) 澳大利亚另一位专家说,虽然托克劳的非殖民化进程有进展,其他太平洋岛屿领土却面临着自治的阻碍。例如:管理国始终拒绝执行大会关于移民、保护自然资源、从非自治领土迁出军事基地和设施等事项的决议;管理国给予的援助扭曲了岛屿的经济,使农业不再发展,影响了发展的可能方向,并引起关于独立后援助量是否维持同样水平的恐惧;在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中对所有可能的选择缺乏信息资料,而是只有在保持现状和政治独立之间选择。在所列太平洋领土中,每一个的发展都受该区域的政治、社会、经济变动的可能影响。太平洋岛屿论坛是主要的区域组织,它对非自治领土的政策也受没有列出的领土的情况变化而不断在变。专家建议特别委员会成员们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联合国代表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会议上取得观察员地位,以期同论坛保持更密切的联系;对各领土人民提供大量支援(助学金、培训、资助出席联合国的会议、关于非殖民化各种选择的资料);在即将举行的毛里求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首脑会议上提出非殖民化问题;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更多地参与岛屿事务;下一次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在一个非自治领土举行;

(g)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位专家说,所有 16 个尚未自治的领土都很小(14 个是岛或群岛)。关于可存活性或面积大小,都没有明确或前后一致的定义。在谈判中,特别是在关于走向自治的进展的讨论中,往往提出可存活性问题作为一种手段。面积太小一般都被认为是个问题,脆弱性直接与可存活性问题相连。但是国家小事实上可以既是弱点也是强项(许多小政治实体兼具强弱两种特点)。可存活性不只是存活问题;而是生存和成长的能力。国家可存活性的意义不只是克服脆弱,避免每况愈下、国不成国、崩溃。现在有的种种脆弱性指标不能可靠地预测未来。面临各种各样不同的弱点和强点才是小岛屿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小国家的可存活性具有国内和国外两个层面。有许多重要的社会、经济、环境、等方面。区域合作是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克服弱点发展强项的重要手段。例如:增

加执法合作；为善政的共同同意的标准下定义，逐渐完善、并予以推广；努力加强保安合作。为把文字转为具有明确目标的切实行动，尚待巨大的努力。太平洋非殖民化的结果有好有坏。将来托克劳、新喀里多尼亚和其他地方的发展会差别更大。区域行为者和其他行为者的认识和反应很有伸缩性。4 月，太平洋岛屿论坛的领袖们同意，“逐渐给予它们在领导人会议和相关（官员）会议中的观察员地位，以鼓励同非自治领土加强接触。”专家最后说，至今仍是非自治领土的国家和人民可以从太平洋的多种经验和计划中获得粮食，以滋养他们的积极思想和采取目标明确的行动时参考。其他关心小政治实体的福利的机构，包括联合国的会员国和机构，也可获益。

(h) 萨摩亚的一位专家说，虽然大会把美属萨摩亚分类为殖民地，但是领土人民认为他们不是殖民地，因为他们自愿同意由美利坚合众国接收保护他们的任务。这是 1900 年和 1904 年图图伊拉和马努阿两个《让与契约》所协议的。因为他们对于从中获得惠益的现行关系感到高兴，他们根本不觉得有理由要改变目前的关系。不过，美属萨摩亚有少数人可以看到，如果老百姓充分了解当前关系的法律和宪政性质，当地的态度可能改变。在这背景下，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鼓励领土人民就围绕着管理国和美属萨摩亚现行关系中的所有事项，进行广泛的公开讨论，可以说合乎逻辑。在美属萨摩亚人民表示他们愿意同管理国建立一种不同的关系，则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别无选择，只能耐心而关心地从旁观察。

非政府组织

36. 关岛自治问题委员会（关岛）一位代表说，委员会仍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条款规定，承认领土居于美利坚合众国殖民地的地位，并承认领土有权根据大会第 1514（XV）号和第 1541（XV）号决议拥有自决权。关岛也认识到《联合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言》，承认管理国有任务根据《宪章》第十一章，继续承认以领土居民之福利为至上，行使自决必然就是民主进程。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呼吁，开始管理国和领土的对话。他对研讨会说，委员会正在从管理国申请经费，以支持一项关于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所指三种政治地位选择的教育性宣传：合并、自由联合、独立。非自治领土以这三种方法可以达到《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完全自治。

37. 殖民地查莫罗联盟（关岛）代表说，关岛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寻求自治。其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根本无意让关岛土著民查莫罗人行使他们固有的自决权利。关岛的管理国不愿意给予查莫罗人民他们固有的自决权利，乃是侵害人权，联合国必不可允许这样继续下去。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允许向关岛移民和在关岛向外移民，这种不由当地控制的移民和移民定居，结果是使查莫罗人边缘化，对他们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的控制越来越微弱。关岛的管理国继续将关岛军事化。现在关岛是核潜艇基地。空军轰炸机和战斗机驻在安德森空军基地，或即将

进驻。最近，传说要在关岛进驻一艘航空母舰及其支援舰队。关岛的政治领导人毫无推动关岛自决的政治意愿。

38. 卡纳克人发展通讯社（新喀里多尼亚）代表说，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情况，《努米亚协定》条款规定，逐步从法国向非自治领土转移政府权力。但是管理国却在改变这一转移的方向。这个进程已经不再有反殖民化的形式，而是将领土分割为三个实体。新喀里多尼亚三个省被转为三个“共和国的领土社区”，其指导权力不再是经过查莫罗的议会或政府的领土，而是巴黎。重要政府权力转移给省，给予省采矿和环境权力。因此，一个省可以允许批准它想要的任何采矿，可以执行远离世界银行保护环境标准的环境政策。从法国和其他法国海外领土和海外省来的移民从来没有停过。在法国南部，当局提供经费，建立项目，呼吁年轻法国人向新喀里多尼亚移民，给他们很多就业机会和开办企业的资金援助。新喀里多尼亚既是法国的一部分，新来的人不办移民登记，而仅仅是人民从法国的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虽然这些新移民没有资格参加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但是可以预期他们对未来的选举会产生影响。联合国曾重申，各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劝阻或防止外来移民和移民定居者有计划地进入殖民统治下的领土，理由之一在此。

四. 结论与建议

39. 2004 年 5 月 20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向与会者提出下列结论与建议：

铲除殖民主义，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和行动计划

1.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应不断发挥切实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政治方案。
2.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进行建设性对话，加速实现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中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3.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应由大会在 2005 年进行。
4. 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应作为主要动力、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并如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所述，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
5.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参与监测非自治领土朝自决方向的发展。
6. 特别委员会应在个案基础上酌情邀请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协商。

-
7. 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一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均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8. 与会者指出，在为没有任何主权争议的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时，应该保证这些领土的代表能够参加拟订工作。他们还指出，任何工作方案均应包括以下内容：为所涉领土的人民进行新闻和教育宣传；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以便亲自确定那些领土的局势；进行一个可以为那些领土的人民所接受的协商，以便导致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行使其自决权。
 9. 特别委员会应拟订一项机制，对非殖民化各项具体建议的执行有系统地进行年度审查，着重于实施大会各项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载的任务。

自决权

10. 只要还存在尚未按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关于特殊和个别殖民状况）决议的规定行使自决权的非自治领土，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工作就没有完成。
11. 只要管理国行使单方面权力未经非自治领土同意，依照诸如立法、枢密院令和其他方法，制定影响非自治领土的法律和其他条例，领土就不应视为自治。
12. 在非殖民化过程中，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一项基本人权。只要根据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明确界定、并且在大会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阐明的各项原则，所有自决选择都有效。
13. 与会者表示，只要还存在非自治领土，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就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第 1514（XV）和 1541（XV）号决议来保证这些领土的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公众认识和新闻宣传

14. 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审查各种自决选择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传播有关信息，这是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所必须的。
15. 与会者确认特别委员会需积极开展公众认识宣传，特别是为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的时候，目的在于使领土人民了解联合国非殖民化决议中包括的自决选择。

-
16.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同新闻部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一道，为各领土拟订一项方案，以传播信息和提高领土人民的认识，从而提升他们对根据各有关联合国决议，包括 1960 年的《宣言》，可以选择的各种合法政治地位的了解，同时注意到过去前托管领土的成功方案。
 17. 应指示联合国新闻中心向各领土和管理国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信息。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特别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的信息中心应在传播信息、促进公众认识和调动对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工作的支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18. 非自治领土有关自决行动的任何协商进程应请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股提供支持和援助。
 19. 与会者鼓励联合国协助那些在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中取得观察员地位的非自治领土，向他们传播有关会议的信息。

视察团

20. 与会者确认，需要定期向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评估这些领土的局势，确定领土的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希望和愿望，并呼吁管理国提供合作，便利这类视察团。他们注意到在研讨会上非自治领土代表曾经多次要求尽早派出视察团。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援助

21. 与会者支持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增强对非自治领土的援助。
22. 如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非自治领土应准予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有关方案，包括根据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制订的方案，以推动能力建设，也符合实现全面内部自治作必要准备。
23. 研讨会强调，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探讨如何根据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6/67 号决议的详细规定，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指导适当援助方案，以及设法拟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专门机构的有关决议。
24. 与会者促请特别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助，以便执行经社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2003/51 号决议。
25. 与会者意识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脆弱性，需要有特殊考虑和补救方法。

-
26. 研讨会重申支持各非自治领土现在参加联合国的有关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呼吁使非自治领土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方案和活动，以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和决定，推动非殖民化进程。
 27. 与会者请担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国，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理事会的程序规则，支持让那些属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28. 与会者建议特别委员会同太平洋岛屿建立密切联系，包括利用他们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并鼓励太平洋地区的非自治领土同太平洋岛屿秘书处建立密切的关系。

太平洋和其他地区非自治领土的宪政和自治问题

29. 一些发言人赞扬托克劳、新西兰和特别委员会之间表现的密切积极合作。近几个月来，托克劳自决已取得重大进展。发言人强调联合国应继续提供支持和援助，满足托克劳的发展需要。特别值得赞赏的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pia 办事处对托克劳局势采取了积极而灵活的处理方式。为托克劳今后的发展需要设立信托基金是进一步援助的适当渠道。建议特别委员会协助托克劳宣传并推展信托基金。
30. 与会者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总督代表表示的意见，并非所有领土都适用单一的非殖民化标准。此外，与会者表示愿意支持美属萨摩亚人民通过联合国机制作出的选择。令人鼓舞的是，对美属萨摩亚政治地位的审查今后两年将继续进行，政治地位委员会的任命可体现出当地公民对领土地位的愿望，并审查任何改变的需要。建议特别委员会、美属萨摩亚当局和管理国之间进一步联系。
31. 与会者注意到皮特凯恩和管理国代表之间增加了联系，以解决岛屿人民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他们鼓励双方就领土的前途进行对话。
32. 关于新喀里多尼亚，与会者注意到《努美阿协定》的一些措施尚未执行。同时，他们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的卡纳克民族解放阵线（卡纳克民阵）请联合国注意并支持上述协定的遵守，并以符合新喀里多尼亚土著人民愿望的方式执行。与会者还注意到卡纳克民阵代表请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前往新喀里多尼亚评估当地的局势。
33. 与会者感到关切的是，管理国在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设施和活动侵犯了有关人民的权益，造成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危害。

-
34. 特别委员会应请关岛的管理国在领土政府的合作下继续把土地移交给原来的土地所有人。特别委员会还应请管理国协助关岛政府为查莫罗人制订的查莫罗土地信托委员会方案。
 35. 联合国应进一步请关岛的管理国继续承认并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以及文化和民族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解决该领土政府对移民问题的担忧。
 36. 与会者建议特别委员会呼吁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关岛的管理国与关岛争取查莫罗人实施和行使自决权非殖民化委员会进行合作，以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随时向秘书长通报进展情况。
 37. 研讨会呼吁管理国同关岛政府合作，发展并促进对关岛土著人民，即查莫罗人，进行认识自决权的政治教育。
 38. 与会者呼吁特别委员会促使管理国和领土代表共同为关岛制订一项具体的工作方案。
 39. 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应在布鲁塞尔进程内继续鼓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西班牙正在进行的谈判。以便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解决直布罗陀问题。
 40. 与会者还重申，特别委员会应继续鼓励阿根廷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考虑到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人民利益的前提下解决该领土问题。
 41.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与会者注意到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私人特使提议的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和平计划，促请双方在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以及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情况下达成一项彼此能接受的公正持久政治解决办法。他们重申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私人特使为达成西撒哈拉争端双方能接受的政治解决而进行的努力。

管理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42. 与会者对新西兰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的合作表示满意，并欢迎该国派代表出席特别委员会会议。
43. 与会者欢迎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研讨会。他们也欢迎联合王国代表表示愿继续与特别委员会联系，加强合作。与会者再次呼吁其他管理国今后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
44. 特别委员会应表示感谢阿根廷、马来西亚、摩洛哥和西班牙积极参与研讨会，并应鼓励其他会员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

区域研讨会的作用

45. 区域研讨会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活动，是集中讨论非自治领土关心的问题有效论坛，并为领土人民的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机会。
 46. 研讨会在加勒比和太平洋之间轮流进行，其区域性质是它们成功的重要因素。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敦促管理国便利非自治领土的选定代表参加研讨会以及特别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届会。
 47. 研讨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尽可能将区域研讨会的建议纳入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因为这些建议是各领土人民意志的反应。
 48. 与会者重申他们赞赏 2003 年安圭拉研讨会的成果，需由特别委员会审查研讨会的各项建议，尽量把这项建议纳入后续工作之中。
 49. 与会者请特别委员会协调其年度研讨会与非自治领土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包括视察团在内，以提高资源的使用率。
 50.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加勒比区域研讨会的报告，并照以往的作法，将区域研讨会的报告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
 51. 研讨会重申在以下地点举行的历次区域研讨会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瓦努阿图（1990 年）、巴巴多斯（1990 年）、格林纳达（1992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 年和 1996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 年）、斐济（1998 年和 2002 年）、圣卢西亚（1999 年）、马绍尔群岛（2000 年）、古巴（2001 年）和安圭拉（2003 年）。
40. 也是在第 6 次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决议，对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六）。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8/23）。

^b 目前特别委员会所处理而且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包括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直布罗陀、关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西撒哈拉。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

特别委员会正式代表团

巴布亚新几内亚	特别委员会主席 Robert Guba Aisi
	特别委员会成员 Jimmy Ovia
刚果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Luc Joseph Okio
古巴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Orlando Requeijo Gual
马里	特别委员会成员 Cheickna Keita
俄罗斯联邦	特别委员会成员 Yury Rudakov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特别委员会报告员 Fayssal Mekdad
委内瑞拉	特别委员会成员 Domingo Blanco

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	Carlos Hernández
智利*	José Antonio Cousiño
中国*	Zhao Yanbo Wang Zhenyu
斐济*	Emosi Rakai
印度*	Harsh Vardhan Singh Manral
印度尼西亚*	Yonatri Rilmania Imam As'ari Leroy Siagian

* 特别委员会成员。

马来西亚	Dato Kamilan Maksom
摩洛哥	Mohammed Loulichki
巴布亚新几内亚*（东道国）	Rabbie Namaliu Peter Barter Jackson Yuasise James Laki
圣卢西亚*	Michelle Joseph
西班牙	Francisco Javier García-Larrache

管理国

法国（观察员）	Thierry Bernadec
新西兰	Neil Walt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oy Osborne

非自治领土

美属萨摩亚	Lelei Peau
新喀里多尼亚	卡纳克民阵 Charles Paul Wea
皮特凯恩	Kevin B. Young
托克劳群岛	Patuki Isaako
美属维尔京群岛	Carlyle Corbin
西撒哈拉	Kamal Fadel Mohammed

非政府组织

卡纳克人发展机构 （新喀里多尼亚）	Sarimin Jacques Boengkih
查莫罗人殖民联盟（关岛）	Rufo Lujan
非殖民化委员会（关岛）	Eddie L. G. Benavente

* 特别委员会成员。

专家

Falaniko Aukuso (托克劳)

Nic Maclellan (澳大利亚)

Alison Quentin-Baxter (新西兰)

Asofou So'o (萨摩亚)

Penelope Schoeffel (澳大利亚)

Andrew Townend (新西兰)

Peter Donigi (巴布亚新几内亚)

Edward Paul Wolfers (巴布亚新几内亚)

联合国计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Harumi Sakaguch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Lori Calvo
联合国人口基金	Duah Owusu-Sarfo
国际劳工组织	Freddie Rousseau

区域组织

太平洋群岛论坛

Bernard Bata'anisia

附录二

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和移民部长拉比·纳马利乌阁下的发言

我很高兴能欢迎各位来到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美丽的马当，参加这一重要的关于推进太平洋区域非殖民化进程的讨论会。

我特别欢迎主席团成员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正式代表团，我还欢迎非自治领土的代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的代表和各位观察员。

这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三次有此殊荣作为这些重要讨论会的东道国，这说明我国对本区域内外自决与独立事业的有力承诺。

我们相信，殖民统治或非自治领土的继续存在只代表我们过去的时代，而不应当是我们的未来。

在联合国的名单上还有 16 个非自治领土，包括太平洋区域的 5 个，各位对此不感到意外，但会令一般人吃惊。

巴布亚新几内亚已快速走过独立建国的三十年，但我们仍一如既往致力于本区域内外剩余领土的逐渐非殖民化事业。

自 197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联合国以来，我国代表积极参加和致力于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又称第 24 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前几任驻联合国大使 Renagi Lohia、Utula Samana 和 Peter Donigi 担任特别委员会主席期间的领导工作。

我欢迎 Peter Donigi 先生出席这次讨论会，感谢主席先生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承诺。

我相信，在你的指导下，将会继续保持近几年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将逐渐得以落实，特别是在本区域的落实。

联合国成立已近 60 年，在所有各洲的非殖民化进程是一项真正成功的事例。今天派代表出席的许多国家能实现建国，就是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成果。

我们特定的任务是集中讨论我们太平洋区域的状况，据我所知，此区域还有 5 个领土在联合国的名单上。

这 5 个领土有若干共同的特点，特别是有共同的问题。

它们面积小，人口少，面临生存能力和持续存在问题的挑战，本区域许多独立的国家也面临这些问题。

讨论会将力求审查这些关键的问题，这一重点是确切和重要的，我对此表示欢迎。

我还认为讨论会需要审查大会近几年所推动的改革和恢复活力的进程，以确保联合国在一个迅速变化和充满挑战的世界上仍然至关重要和卓有成效。

时间是重要的，我希望讨论会能就本区域的 5 个领土逐个取得真正的进展，以便实现本十年的目标。

围绕剩余领土的问题具有特别的挑战性。但只要都表现出善意，这些挑战就可以克服。

关于善意的问题，我想举出一个成功和有效的事例。

托克劳群岛各民族与管理国新西兰之间的合作，可以为某些（如不是所有）剩余领土所效法。

我要赞赏托克劳群岛人民和新西兰政府表现的善意精神和取得的进展。

其他领土的情况虽然不同，但我相信我们可以从托克劳群岛的经验中学到和睦相处与善意。

在我结束之前，我只想重申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对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支持，特别是对在我们区域结束剩余 5 个领土殖民统治的进程的支持。

讨论会的工作任重道远，我祝各位成功，为实现联合国为特别委员会所定的各项目标做出贡献。

附录三

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主席罗伯特·古帕·艾西的讲话

我国再次担任非殖民化讨论会的东道国，深感荣幸。虽然我们的议程很满，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我仍希望大家能有机会欣赏我们美丽的国家。

现在是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我想大家同意，除非加紧工作执行有关铲除殖民主义的各项决议和建议，否则特别委员会将不得不要求更多的十年来完成它的工作。

虽然有这种可能性，但不能认为这是已定的事实。如果我们要进入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委员会名单上的领土至少应更少。

特别委员会的作用是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不受外部干预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然而，为履行其职责和协助各领土人民实现自决，委员会需要采取行动。仅仅靠宣讲、教育和通过决议是不能结束殖民主义的。必须积极主动，发挥媒介作用，沿着联合国确定的道路推进非殖民化的进程。

我高兴地指出，最近几年委员会已开始采取具体行动，因此我们才看到了托克劳的事态发展，而且也有希望看到其他领土的事态发展。

我们不要失去过去几年的势头，尚需做的事情很多。委员会必须积极主动、充满活力和不断创新地继续工作，才能取得有意义的具体成果。

特别委员会多年来每年举办这样的讨论会，主要目的是提供一次机会来讨论有关非殖民化的众多问题，讨论某一特定区域的非自治领土的具体问题，并了解各领土代表的关切以及这方面专家与学者的意见和立场。

在讨论会上，特别委员会成员、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和管理国的代表，可就如何推进非殖民化进程非正式地交换意见。在这方面，我特别高兴地看到法国、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和我们一起出席会议。

在此次讨论会上，我们将听取托克劳和新西兰和在这两国工作的专家的发言。我们还将听取有关完成的任务、取得的进展和今后工作的报告。通过托克劳的案例研究，我希望我们都能赞赏与学习如何就一个领土的最后地位达成各方都满意的协议。

讨论会的一个目标是继续去年在安圭拉未结束的讨论，并与联合王国和它所管理的一些领土一起工作，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既照顾到领土人民的愿望，也解决管理国的主要关切。

去年在安圭拉的讨论会开创了两方面的重要先例。讨论会在管理国的同意下，有史以来第一次在一个非自治领土举行。联合王国也是第一次正式参加讨论会并与它所管理的领土的代表和特别委员会成员进行直接对话。我高兴地看到联合王国今年的代表仍是同一位官员，我期待着与他合作。

我希望本次讨论会经过讨论和审议能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使特别委员会、各管理国和各领土能开始行动以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我期待制定一项更有活力和更具体的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这也将是讨论会的一项成果。委员会必须与管理国和领土人民进行建设性的接触，作为诚实的中间人帮助解决它们关切的问题。

我知道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和推进其议程会遇到种种挑战。我希望得到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和他们的积极参与，以便圆满地完成我们的任务。

我还希望能得到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与积极参与。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我还期待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建设性的参与，以便协助他们在特别委员会三种意见的框架内，决定他们的最后地位：自由结盟、并入另一国或独立。

附录四

秘书长的贺电

值此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之际，我高兴地向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聚集一堂出席太平洋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所有人表达问候。

联合国回顾自早年以来在非殖民化领域所做的工作，会感到成就非凡。但仍有 16 个非自治领土留在联合国的名单上，因此工作尚未完成。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圆满地结束非殖民化的进程。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要有效地履行任务，合作至关重要。今年的讨论会，将集中讨论太平洋的各领土问题。委员会、生活在各领土的人民与管理国将利用这次机会，了解各方的意见和专家的观点，并审查在坚持《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揭示的各项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希望今年的讨论会还将帮助有关各方未雨绸缪，制定战略，支持各非自治领土在争取自治的同时，取得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长足进展。

我十分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主办这次讨论会的盛情厚意。祝愿这次重要会议圆满成功。

附录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费萨尔·迈克达德的发言

我谨以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欢迎各位参加今年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年度非殖民化讨论会。我要向你们简报去年安圭拉讨论会以来的事态发展。我会简短一些，以便留出足够的时间给与会者发言和进行讨论。

安圭拉讨论会是一次里程碑性的事件。讨论会第一次在一个非自治领土举行。我要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安圭拉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我还要高度赞扬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前主席厄尔·亨特利的贡献，由于他的创新，才有安圭拉讨论会的成功。加勒比各非自治领土的许多首席部长出席了该次讨论会。这极大地有助于认真的讨论和建设性的对话。

讨论会后，为了加深在安圭拉达成的理解，特别委员会前主席与特别委员会成员进行了一系列的磋商，他表明有意与各管理国接触以加强在安圭拉形成的势头。然后他会晤联合王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讨论了在它们所管理的某些领土取得进展的前景。他还发函给这两个管理国，提出在某些领土推进非殖民化进程的提议。

在联合王国管理的若干领土继续进行立宪审查，并取得了不同阶段的进展。联合王国代表不妨向与会者简报这方面的情况。

按照会议的安排，我们晚些时候将会听到，托克劳去年在政治发展和管理其国家与区域利益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政治方面，福诺将军掌管了托克劳的预算，并确定了 2003 至 2004 财政年度的重要发展目标。还与新西兰达成协议，由新西兰向托克劳提供持续的经济和技术支助，并规划出两个伙伴进行合作促进托克劳福祉的途径。

特别委员会新主席 2004 年 2 月当选后，即采取步骤发展与各管理国的工作关系，以进一步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行动计划》提出的任务。在这方面，他会晤了法国、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

安圭拉讨论会的一项创举是制定了新的和更集中的议程。议程虽然包括许多非殖民化的问题，但主要重点是加勒比区域和百慕大。这使与会者能集中讨论对此区域最迫切的问题，并使特别委员会能与加勒比各国政府与管理国的代表举行对话。

特别委员会决定今年的讨论会延续类似的做法。如议程表明，除比较广泛的问题外，我们计划特别注意托克劳非殖民化进程的各个方面。特别委员会希望通过这一个案研究，与会者不仅有机会提出自己的意见，而且也能学到它的宝贵经验。

今年，我们有幸会晤许多老朋友，我们的前主席，各领土代表和专家，而且也结识一些新的与会者。我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预祝这是一次成功和建设性的讨论会。

附录六

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与会者，

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开会，评估各非自治领土的形势，特别着重太平洋区域和这些领土在宪政方面走向自决的情况，以便特别委员会为非自治领土拟定逐案处理的建设性工作方案。

听取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和移民部长拉比·纳马利乌阁下的重要发言，

还注意到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深切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的讨论会提供了必要的设施，感谢为讨论会的成功所做的杰出贡献，特别感谢在与会者逗留马当期间给予他们的极为慷慨、热情友好的款待。

第三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

97.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的问题。

98.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 2003 年 12 月 9 日关于传播非殖民化的信息的第 58/110 号决议的规定和同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8/111 号决议的规定。

99. 在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见 A/AC. 109/2004/SR. 3)。

10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信息的报告 (A/AC. 109/2004/18) 和主席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03/L. 4)。

10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 109/2003/L. 4。

102. A/AC. 109/2003/L. 4 号决议草案案文由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见第十二章，G 节)。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03.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0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11 号决议和同日关于具体各领土的第 58/107 号和第 58/108 A 和 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05. 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58/110 和第 58/11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特定领土。

106. 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6)。

10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4/L.6。

108.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托克劳的决议 (A/AC.109/2004/L.10) 和关于 11 个非自治小领土的综合决议 (A/AC.109/2004/L.11)，因此，特别委员会赞同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参看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又见第十二章关于托克劳的 E 节和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 F 节)。

109.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3/L.6 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宣布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向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值得作为典范，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 1994 年 7 月和 2002 年 8 月向托克劳派遣了两个视察团，¹

欢迎一些管理国同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非正式对话，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
2. **吁请**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受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以新的做法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酌情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见 A/AC.109/2009 和 A/AC.109/2002/31。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10.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11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3 年 12 月 9 日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58/103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8/111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所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3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11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领土的经济情况，特别是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资料：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新喀里多尼亚、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2004/3、10、11 和 13-17)。

113. 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种工作文件，包括提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4/L.13)。

11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3。

115.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3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B 节。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16.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

117.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58/10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0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第二个十年的报告（A/56/61），其中载有增订的行动计划。

118.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 A/AC.109/2004/L.12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这些文件。

119. 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59/64）、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与执行《宣言》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04/47）以及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4/L.12）。

120. 经委员会同意，Carlyle Corbin 代表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发了言（见 A/AC.109/2004/SR.10）。

12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2。

122.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4/L.12 号决议草案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C 节。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23.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12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的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2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8/111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12 月 8 日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25. 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59/71)，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4/L.5)。

12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4/L.5。

127. 2004 年 6 月 7 日特别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5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A 节。

第八章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2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的问题时，考虑到2003年12月9日大会第58/106号和第58/109号决议和同日第58/526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直布罗陀

129. 2004年6月8日，特别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3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4/7)。

131. 在第4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项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该项请求。

132. 在同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并答复了古巴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见A/AC.109/2004/SR.4)。

133.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Joseph Bossano发了言(见A/AC.109/2004/SR.4)。

134.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4/SR.4)。

135.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将有关文件转交大会。

B. 新喀里多尼亚

136. 2004年6月16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3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4/11)。

138. 在6月12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该工作文件和A/AC.109/2004/L.9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见A/AC.109/2004/SR.7)。

139.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2004/L.9(见A/AC.109/2004/SR.7)。

14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04/L.9。

141. 2004 年 6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4/L.9 号决议草案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D 节。

C. 西撒哈拉

142. 2004 年 6 月 7 日，特别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4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4/4)。

144. 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根据在该次会议一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Boukhari Ahmed 提出举行听询的请求。他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2004/SR.3)。

14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但需遵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第九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46.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4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8/111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8(c) 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特别注意非自治领土，并建议大会采取最适当的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48.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但是，由于同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这两个管理国都重申希望继续就有关问题同特别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对话。

149. 2004 年 6 月 8 日、16 日和 17 日，特别委员会在第 4、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 11 个领土。

15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04/2、3、5、6、9、10、13-17)。

151. 2004 年 6 月 8 日，在第 4 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的同意，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代表 Carlyle Corbin 发了言(见 A/AC.109/2004/SR.4)，并回答了圣基茨和尼维斯、科特迪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玻利维亚的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见 A/AC.109/2004/SR.4)。

152. 2004 年 6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Al Ebanks 代表开曼群岛商会发了言，并且回答了古巴和玻利维亚代表向他提出的问题(见 A/AC.109/2004/SR.7)。

153. 2004 年 6 月 16 日，委员会收到了主席就该项目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04/L.11)。

154. 主席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发了言，其中介绍了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

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1)。

155.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1。

156. 2004年6月17日，特别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4/L.11 号决议草案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F 节。

第十章

托克劳

157. 2004 年 6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15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 A/AC.109/2004/8)。

159. 在 2004 年 6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最高当局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 A/AC.109/2004/SR.7）。

160.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玻利维亚、刚果、智利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4/SR.7）。

161.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并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0，并对其作出口头修正，即将执行部分第 11 段里“论坛渔业局的联系成员”中的“联系”两字删除，并在执行部分最后一段（重新编号）之前插入执行部分新的第 13 段，内容如下：

“13. **满意地注意到**托克劳最高当局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出席将于 2004 年 10 月在托克劳群岛举行的关于托克劳特别宪政委员会的讲习班”。

16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1。

163. 2004 年 6 月 16 日，特别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4/L.11 号决议草案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第十二章，E 节。

第十一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64. 2004年6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6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2003年11月5日第58/511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6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A/AC.109/2004/12)。

167. 在第9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168.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7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Michael Summers阁下和Roger Edwards阁下、María Angélica Vernet和Alejandro Betts发了言(见A/AC.109/2004/SR.9)。

169.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4/SR.9)。

170.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还以玻利维亚、古巴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4/L.8)。

171.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A/AC.109/2004/SR.9)。

172.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里约集团)、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以及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乌拉圭、秘鲁、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维亚、格林纳达、古巴、刚果、突尼斯、塞拉利昂、斐济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4/SR.9)。

173.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2004/L.8。

174.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再发言(见A/AC.109/2004/SR.9)。

175. 2004年6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的A/AC.109/2004/L.8号决议草案如下: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1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1987年8月14日A/AC.109/930号、1988年8月11日A/AC.109/972号、1989年8月15日A/AC.109/1008号、1990年8月14日A/AC.109/1050号、1991年8月14日A/AC.109/1087号、1992年7月29日A/AC.109/1132号、1993年7月14日A/AC.109/1169号、1994年7月12日A/AC.109/2003号、1995年7月13日A/AC.109/2033号、1996年7月22日A/AC.109/2062号、1997年6月16日A/AC.109/2096号、1998年7月6日A/AC.109/2122号、1999年7月1日A/AC.109/1999/23号、2000年7月11日A/AC.109/2000/23号、2001年6月29日A/AC.109/2001/25号和2002年6月19日A/AC.109/2002/25号和2003年6月16日A/AC.109/2003/2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虽关系良好但尚未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总统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加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它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第十二章

建议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6.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5)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2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有的出版物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B.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7.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3)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
报告的章节，²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还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则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每个领土促进经济稳定、多样化和增强经济的需要，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还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切实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利，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任何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的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和他们的人力资源，损害他们的利益，并剥夺他们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的活动；
 5. **确认**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活动；
 7. **重申**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进行破坏性开采和掠夺非自治领土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是对这些领土的完整和繁荣的威胁；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有权控制和继续控制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同时请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每个领土采用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通过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新闻媒介、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这些领土的经济，并增进它们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还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8.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2)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⁴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的章节，⁵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30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目前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还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其有关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4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建议**各国应当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曾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下列各项提供资料：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方式；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被非法掠夺和需要按照人民的利益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会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关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3.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和政策；

14. **请**有关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推选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5.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17.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18.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关，以便这些理事机关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且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D.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79. 特别委员会2004年6月16日第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A/AC.109/2004/L.9)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报告章节，⁶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强接触，

1. **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努美阿协议》⁷ 就是例证；

2. **敦促**所有当事方为了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本着和睦的精神，保持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并注意到《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

4. **又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加入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会员或准会员，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5. **还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6. **欢迎**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7. **要求**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情报；

8. **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一项自决法案的框架，这个框架提供所有的备选办法，并本着以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其命运的原则为基础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全体新喀里多尼亚人尤其是土著卡纳克人的权利；

9. **欢迎**为加强新喀里多尼亚各个领域的经济及使其多样化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本着《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0. **又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缔约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1.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2.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3.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人民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发展与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之间更密切的关系；

14.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的观察员地位，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会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15.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1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E. 托克劳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0. 特别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10)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于托克劳的报告⁸的章节，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忆及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已于 1999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将在 2003 年 6 月承担托克劳预算的全部责任，

还回顾 2002 年 8 月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邀请向托克劳派遣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忆及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的题为“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还忆及大会长老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村庄进行的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拟订一项自决法案，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欢迎去年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利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承担管理其所有共用事业的全部责任；

3. 尤其注意到长老大会在与所有三个村庄广泛协商后，并与托克劳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目前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正进行的讨论；

4. 注意到长老大会已核准 2003 年 10 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举办特别宪政问题讲习班的一系列建议，讨论托克劳的宪法、长老大会的作用和运作、司法制度和国际人权公约；

5. 确认托克劳的倡议，为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制订一项战略性经济发展计划，以增进其自治能力；

6. 还确认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自治，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7. 进一步确认鉴于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文化调整，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需要，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保证；

8. 欢迎建立一个国际信托基金，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对该基金进行捐助，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成立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孤立和缺乏资源等问题；

9.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0. 又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1. 进一步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以及它最近加入为论坛渔业局的联系成员；

12.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期配合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3.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请托克劳乌卢(托克劳最高当局)参加托克劳特别宪政委员会于2004年10月在托克劳群岛举办的讲习班，

1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F.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1. 特别委员会2004年6月17日第8次会议通过的合并决议草案A/AC.109/2004/L.11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⁹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实现领土自决目前可以选用的所有方案，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的，均为有效，

回顾大会第1541(XV)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宣言》通过四十三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⁰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感情要求对自决的选择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办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它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¹¹

还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它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¹²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委任和民选的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益，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深信公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监测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确切了解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己的自决权利的看法，

意识到国际金融公司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还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积极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了解自决的各种选择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

素；同时认识到有必要联系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还念及通过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该区域领土和会员国代表以及各组织和专家的意见，以审查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¹³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¹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¹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⁶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¹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⁸ 和其他有关的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进一步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推动在领土开展政治教育，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选择方案，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资料；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决定**继续密切注视国际金融公司领域立法的变化及其对一些领土经济的影响，

8.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
9. **欢迎**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⁹ 尤其是通过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
 11. **请**管理国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条款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3.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对一个管理国违背那些领土愿望而采用的做法表示关切，即通过枢密院令为这些领土修订或颁布立法，以便使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适用于这些领土；
 14.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管理的非自治领土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
 15. **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实施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情况，以便在 2005 年进行中期审查；
 1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小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帮助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适当途径的建议。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说，从 2001 年、2002 年和 2004 年美属萨摩亚领导人分别在古巴哈瓦那、斐济纳迪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可见，多数美属萨摩亚领导人对该领土目前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采取步骤增加收入和减少政府开支，

还注意到该领土同经费有限的边远社区一样，仍然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

1.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推动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职能，并欢迎管理国协助该领土在最近的洪水发生后进行重建工作；

3. **欣见**美属萨摩亚总督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邀请特别委员会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吁请管理国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二. 安圭拉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回顾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安圭拉举行，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安圭拉领土政府和人民希望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作出努力，继续颁布现代化的公司法和信托法以及合伙和保险立法，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把领土建成一个可行和管理完善的境外投资金融中心，

1. **欣见**安圭拉政府与管理国合作，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2. **回顾**安圭拉领土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合作，在安圭拉举行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并指出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以及安圭拉人民和特别委员会在讨论会期间举行市民大会，使讨论会取得了成功；

三. 百慕大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16 日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并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意见分歧，

1. **吁请**管理国继续与该领土合作促进其社会经济发展；

2. **决定**密切注视百慕大有关该领土今后地位的协商，在接获要求时通过一个公共教育方案，协助援助该领土，并举行协商和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注意到该领土仍然是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

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同管理国合作，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注意到开曼群岛立法议会核准了领土的《展望 2008 年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以符合开曼社会的目标和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发展，

欣见开曼群岛政府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六. 关岛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还回顾领土民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开展商业性渔业和农业活动和其他可行活动有可能使关岛的经济得到发展和实现经济多样化，

回顾联合国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视察团的建议，²⁰

1. **吁请**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民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

4. **亦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6. **还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 蒙特塞拉特

关心地注意到领土首席部长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安圭拉岛瓦利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就蒙特塞拉特的政治和经济状况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活动，该领土一些居民仍然住在临时住所，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1.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2. **欣见**蒙特塞拉特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八. 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欣见皮特凯恩市长一名代表参加 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并注意到该领土局势的积极发展，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1. **欣见**圣赫勒拿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2.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领土面对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 2003 年 4 月举行的大选的结果，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被用于进行贩毒和有关活动，注意到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需要继续在打击贩毒和洗钱方面合作，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立宪审查工作

欣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同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立宪审查工作；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领土政府仍然有意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获得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地位，该领土已要求管理国授权着手办理此事但尚未有结果，以及领土立法机构 2003 年决定支持这一要求，

还注意到有必要使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亦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进领土成为一个境外金融服务中心，

回顾领土自 1977 年以来没有接待过联合国视察团，并铭记 1993 年领土正式请求派遣视察团，以协助领土的政治教育工作并观察领土有史以来唯一一次政治地位选择问题公民投票，

注意到领土政府目前正同丹麦合作，交流手工业品和档案，

1.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2. **再次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
3. **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注意到**领土政府目前面临的经济困难和正在采取的财政紧缩措施及其他拟议措施，以减轻领土的现金流动短缺，并吁请管理国继续提供领土所需的一切援助，包括减免债务和提供贷款，以进一步缓解其经济困境；

5. **注意到**领土政府根据大会关于非自治领土人民拥有和支配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有关决议，提出的反对管理国宣布拥有领海内淹没在水下土地的立场，包括美属维尔京群岛第二十四届议会 2001 年 4 月 9 日第 1609 号决议对该立场的阐述，以及它提出的归还其管辖区内的这些海洋资源的要求。

G.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2. 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4/L.4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录如下：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散发有关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一章，²¹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39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实际和创新的办法，以期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目标，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承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2. **认为**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

3.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考虑到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通过可以应用的一切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继续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工作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通过举行定期协商会议和交流情况的方式，同有关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保持工作关系；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继续给予合作，传播上文第 2 段所提到的信息；

5. 请特别委员会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A/59/7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五章。

³ A/59/64。

⁴ E/2004/47。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六章。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八章。

⁷ A/AC.109/2114, 附件。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十章。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 第九章。

¹⁰ A/56/61, 附件。

¹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 2003 年 10 月 6 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的发言(见 A/C.4/58/SR.2)。

¹² 美国代表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72 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见 A/58/PV.72)。

¹³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

¹⁴ 见 A/CONF.172/9, 第一章。

¹⁵ 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

¹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⁷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I.）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⁹ A/56/61，附件。

²⁰ 见 A/AC.109/2058，第 33（20）段。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59/23）第三章。

